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滨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项目名称）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004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8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6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。